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對此項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從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進行履約；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4）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_____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安徽華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 响应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情况
1	框架协议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无偏离
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无偏离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我公司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无偏离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我公司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承诺

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单位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4. 本单位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或冻结。
5. 本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6）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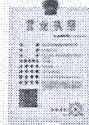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485003516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思强

登记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485003516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思强

登记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